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陳宥睿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09

受文者：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300034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7條及「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1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44005號函辦理。
- 二、配合開放除政府基金外，其他類交易人委任同一受任人從事全權委託交易時，亦得在同一期貨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全權委託交易帳戶，刪除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7條第1項第8款及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第1項第8款。
- 三、另參照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7條第1項第12款，有關期貨商應拒絕接受開戶之規定，新增本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第1項第8款「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為期貨經紀商不得簽訂受託契約之情事之一，俾使相關規定之條文一致。

正本：各期貨商、各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業務部門、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期貨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 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 五、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 七、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 <u>八、(刪除)</u> 九、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 十、曾經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 	<p>第四十七條 期貨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 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 五、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 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 七、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 <u>八、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保管機構為同一委任人對同一受任人在同一期貨經紀商之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期貨交易帳戶者。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數</u> 	<p>期貨市場同一交易人得在同一期貨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之交易帳戶，但政府基金以外之其他類交易人委任同一受任人從事全權委託交易時，在同一期貨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則不得開立超過一個以上全權委託交易帳戶。茲因應除政府基金外，其他類交易人（特別是專業機構投資人）委任同一受任人從事全權委託交易時，亦有在同一期貨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全權委託交易帳戶之需求，爰刪除本條第1項第8款規定。</p>

<p>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p> <p>十一、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買賣者。</p> <p>十二、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p> <p>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立即停止收受委託人之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p> <p>期貨商於前項委託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p>	<p><u>人共同委任同一期貨經理事業，而本公司編配之共同委任身分編號相同者，視為同一委任人。但委任人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或郵匯儲金等政府基金，按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不同分別開立期貨交易帳戶者，不在此限。</u></p> <p>九、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p> <p>十、曾經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p> <p>十一、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買賣者。</p> <p>十二、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p> <p>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立即停止收受委託人之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p>
---	--

	<p>託單，不在此限。 期貨商於前項委託人 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 戶。</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期貨經紀商不得與下列人員簽訂受託契約：</p> <p>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p> <p>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p> <p>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p> <p>五、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p> <p>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開戶未能提出其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p> <p>七、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p> <p>八、<u>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u></p> <p>九、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p> <p>十、曾經違反期貨交易法令</p>	<p>第四條 期貨經紀商不得與下列人員簽訂受託契約：</p> <p>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p> <p>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p> <p>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p> <p>五、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p> <p>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開戶未能提出其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p> <p>七、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p> <p>八、<u>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保管機構為同一委任人對同一受任人在同一期貨經紀商之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期貨交易帳戶者。但委任人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u></p>	<p>一、期貨市場同一交易人得在同一期貨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之交易帳戶，但政府基金以外之其他類交易人委任同一受任人從事全權委託交易時，在同一期貨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則不得開立超過一個以上全權委託交易帳戶。茲因應除政府基金外，其他類交易人（特別是專業機構投資人）委任同一受任人從事全權委託交易時，亦有在同一期貨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全權委託交易帳戶之需求，爰刪除本條第1項第8款規定。</p> <p>二、新增本條第1項第8款，以配合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7條第1項第12款之內容。</p>

<p>或證券交易法令規定，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p> <p>期貨經紀商及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u>工保險基金或郵匯儲金等政府基金，按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不同分別開立期貨交易帳戶者，不在此限。</u></p> <p>九、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p> <p>十、曾經違反期貨交易法令或證券交易法令規定，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p> <p>期貨經紀商及期貨商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有關規定辦理。</p>	
--	---	--

